

台灣傷口照護學會

理監事候選人提名連署書

依照本學會理事暨監事選舉辦法，凡具本學會會員資格者，皆可成為提名人，被提名者需同時具以下資格，方得成為候選人：

1. 具本學會正式會員資格(需完成 111 年會費繳交)；
2. 須獲得本學會會員 3 人以上連署，每人僅能連署一人；

惠請欲提名者填妥連署書，於 **112年2月28日前**以 Email 或郵寄方式擲回台灣傷口照護學會。

敬祝 醫安

台灣傷口照護學會 敬啟

被提名者	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	提名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事		
連署名單					
序號	姓名	身份證字號	電話/手機	地址	連署會員簽名
1					
2					
3					

以下需由被提名人親填

理監事選舉參選意願書

本人_____有意願參加台灣傷口照護學會第 4 屆理事暨監事選舉。

被提名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